

关于调整额敏县众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暖价格的通知

额敏县众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“关于申请调整供暖价格的报告”收悉。因你单位已改制并进行了扩建，成为财政不再拨款，独立核算，依法纳税的企业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供暖价格管理，保障供热单位、用户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提高我县供热服务质量和水平，避免存在价格上的不公平竞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供暖价格在额敏同一辖区依照塔地计价（2003）387号文的供暖价格执行，即供暖价格为0.175元/天·平方米（含税价）。

以上调整后价格自2005年供暖期开始执行。执行期暂定为一年，期满后，重新申报。